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6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牽涉四川金時達的訴訟。

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未界定者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任何和解協議均將透過中國法院執行，於達成和解後，本公司及原告將毋須通知中國法院撤銷下場拍賣。本公司及原告透過中國法院一直積極就和解條款進行磋商且希望盡快達成和解。原告已開出人民幣21,800,000元的還盤供本公司考慮。除和解金外，雙方仍在磋商一項或兩項其他重要條款。

董事會亦宣佈，倘無法達成和解且進行第二場拍賣的競投金額高於申索款項，原告僅將有權享有申索款項且剩餘款項（經扣除所有附帶成本）將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翠薇女士、張建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